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事项，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 KRS 公司时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公允价值差异。该差异金额为 24,169,309.34 元（差异金额=交易作价（1 元）-评估净资产（归母））。更正前，该差异按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并报表相关准则中处置子公司的规定计入了当期损益；本次更正，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对“合理认定权益性交易取得的经济利益流入”的相关公告条款进行处理更正，将其差异更正计入资本公积。故而减少净利润金额 24,169,309.34 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王溪红 荆娴 王涛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